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50007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敦聘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名譽教授擔任「115 年度法官在院研習」講座，敬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5 年 3 月 24 日南分院賢文字第 11543002103 號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名稱：「幸福追求作為基本權—談民法裁判離婚破綻主義的破綻」。
- 三、授課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四、授課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六樓禮堂。
- 五、欲參加之會員請於 4 月 10 日前填線上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evSvWDTmPEJaVUfh8>向本會報名，本次課程可依本會會員進修辦法計算進修時數。如報名超出預期人數，本會將採抽籤方式確認名單。若已報名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務必提前來電告知本會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名靜